**关于构建矛盾纠纷多元融合化解机制推进民情民访代办制度落实的实施意见（草案）**

为推广“龙山经验”，推进“基层党建+人民调解”创新，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金华升级版，及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全市城乡社会治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党建+社会治理”创新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18]13号）和《关于开展民情民访代办工作推动信访“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19]1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广“龙山经验”，推进“基层党建+人民调解”多元融合化解机制建设，落实民情民访代办制度，优化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畅通纠纷解决渠道，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实现少讼少访、止讼息访，努力实现“小矛盾不出村（社区）、大矛盾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县（市、区）”的目标。2019年全市村（社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70%以上，2021年达到90%以上。2019年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无信访积案县（市、区）”目标。2019年法院案件万人成讼率较2018年下降1%，2021年法院案件万人成讼率较2018年下降3%。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一是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把人民调解员编入网格员队伍，实现全覆盖。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每周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乡镇（街道）每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县（市、区）每季度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重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19年国庆期间认真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二是落实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制度。司法所每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每月、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季度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三是全面实行分层递进式纠纷化解模式。矛盾纠纷发生后，先由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简单纠纷1日内调结，一般纠纷3日内调结，复杂纠纷7日内调结，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上报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进行分流调解，根据纠纷性质区分一般矛盾、行业矛盾和复杂矛盾，分流到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监察所、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先行调解，一般应在15日内调结，重大疑难纠纷，启动联合调解程序，一般应在30日内调结，实现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经联合调解仍无法化解并有当事人向法庭提起诉讼的，由法庭进行诉前、诉中调解，各相关部门、当事人所在村干部、调解员积极参与。

（二）规范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平台

一是规范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着重解决资源不集中、关系不顺畅等问题，充分发挥其化解跨乡镇（街道）、跨部门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作用。二是加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场所、人员、制度建设，积极参与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分流指派机制、一个调解工作组等“三个一”运行模式，最大限度化解基层矛盾。三是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落实调解场所，设置调解标识，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其向网格延伸，在网格设立调解小组。四是落实“诉调衔接”“警调衔接”“访调对接”有关工作要求，派驻调解工作室实现全覆盖，并规范名称标识、场所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等。五是拓展涉企矛盾纠纷调解组织网络。深入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扩大商会、规上企业等涉企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力争2019年完成30%、2020年完成60%、2021年实现全覆盖；推进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网络交易等涉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六是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调解能手的引领示范作用，2019年力争70%的乡镇（街道）培育1个以上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2020年力争所有乡镇（街道）培育1个以上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三）实施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一是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县（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和往年矛盾纠纷发生量科学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般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相邻的村（社区）也可以共同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2019年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比率力争达到10%，2021年力争达到20%。二是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备案统计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定期汇总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基层人民法院。建立持证上岗制度，由县（市、区）司法局颁发统一的人民调解员证书。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等级评定结果和履职考核情况与补贴待遇挂钩，实行以奖代补，补贴待遇标准由各县（市、区）司法局商财政局确定。三是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师资库建设，创新培训方式，提升人民调解员培训质量。坚持分级培训制度，抓好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创新乡镇（街道）民情民访代办与人民调解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中心综合协调，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打破部门工作壁垒，推进人民调解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沟通矛盾纠纷相关信息和重要敏感信息，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同做、结果同悉，形成矛盾纠纷的发现、流转、调处、解决的闭环体系。二是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推广使用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智能移动调解系统，并完善与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12348法网及微信公众号的无缝对接。认真落实民情民访代办制度，农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要积极参与信访代办工作，对较为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进行代办，积极协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有效解决群众在信访过程中无序访问题。积极推广“以网调网”“以新调新”“以外调外”等人民调解新机制新模式。推进电视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以案释法，坚持人民调解案例每月报送制度，每个县（市、区）争取每年被司法部录用的人民调解案例不少于1篇。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市、县两级建立健全由法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注重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社会志愿者队伍，吸纳“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人员”、乡贤等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广“龙山经验”，推进“基层党建+人民调解”创新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平安金华”，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落实民情民访代办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一项具体举措和有效载体，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坚持在党委领导下，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形成“党委领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经费保障。落实中省文件相关要求，推动地方财政足额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调委会补助经费、调解员补贴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和专家咨询费等，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整合纠纷化解资源，加大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力度，完善购买方式和程序，积极培育人民调解协会、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主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要加强与政法委、法院、信访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组建工作指导组和工作督查组，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加强动态督查，确保强势推进。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指标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四）强化宣传发动。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推广“龙山经验”，推进“基层党建+人民调解”创新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实效，形成广泛共识。要注重总结提炼，选树先进典型，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